

关于东方红添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

根据《东方红添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)的约定,东方红添鑫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)存续期间内,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,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终止。

截至 2023 年 2 月 15 日交易时间结束,本集合计划已有连续五个工作日(即 2023 年 2 月 9 日、2 月 10 日、2 月 13 日、2 月 14 日和 2 月 15 日)投资者少于 2 人,故本集合计划于 **2023 年 2 月 16 日**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。本集合计划清算的相关约定,请参阅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“二十五、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财产清算”中的有关条款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16 日